

臺北市政府 88.04.28. 府訴字第八八〇三〇一四六〇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負責人)

右訴願人因違章工廠事件，不服本府建設局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北市建二字第八七二七七〇一五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 一、按行政法院四十一年度判字第十五號判例：「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
- 二、緣訴願人未申經核准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於本市松山區○○路○○號從事汽車修理廠業務，經本府建設局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查獲，並以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北市建二字第八七二七七〇一五號函請本府消防局、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交通局監理處、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警察局松山公局、本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等相關機關查處，該函內容略以：「主旨：據報本市松山區○○路○○號從事違章工廠乙案，經本局派員於本(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實地勘查，該址為○○有限公司…從事汽車修理廠業務，未辦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有否違反貴管法令，請依權責查處惠復……」訴願人對該函達到，認定營業項目不符，與事實有所出入等有所不服，於八十八年二月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二月二十六日補具理由。惟按該函係本府建設局與本府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核屬機關間行政事務連繫上之觀念通知性質，係在敦促權責機關本於個別職權依法處理，非屬行政處分，亦無須送達於訴願人，揆諸前揭判例意旨，訴願人自不得遽即提起訴願。
-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經濟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經濟部地址：台北市福州街十五號）